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吳振瑋
被告 幼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梅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4,9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，是訴之聲明第2項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－667】。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【計算式：3,000＋333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駱映庭